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云建震〔2017〕294号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明确隔震减震建筑工程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图审查、质量检测机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

《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工程促进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2号，以下简称《促进规定》）、《云南省隔震减震建筑工程促进规定实施细则》（云府登1371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已经发布施行。结合各地落实情况，就施行中有问题明确如下，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一、凡符合《促进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建筑工程均

应当采用隔震减震技术。

(一) 根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技术规范》(云人办发〔2014〕43号)中对于“以上，以下，以内”含义的规定，《促进规定》第三条所称“7度以上”、“三层以上”、“1000平方米以上”、“8度以上”，均包含本数。

(二)《促进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中所称“校舍”是指供学生(包括幼儿园、小学、中学、中专、职业学校、高等教育学校等全日制学校的学生)使用的各类用房，如教室、实验室、图书馆、活动室、体育场馆、学生宿舍、学生食堂、学生浴室、校内医院等；主要服务于未成年人的各类场所(如青少年宫、儿童福利院等)也适用此规定。“医院医疗用房”是指《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所列各类医疗机构(见附件1)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用房。

(三)《促进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重点设防类、特殊设防类建筑”是指《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列入重点设防类、特殊设防类的建筑(见附件2)以及其他国家标准规定的重点设防类、特殊设防类建筑。

(四)《促进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公共建筑工程”是指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例如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旅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用房(如

机场、车站建筑等)。

(五)《促进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是并列关系，满足其中一条均应当执行。对于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及以上区域的所有重点设防类、特殊设防类建筑工程(包括学校、幼儿园校舍和医院医疗用房中属于重点设防类和特殊设防类的建筑工程)，只要满足单体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均应当采用隔震减震技术。

(六)单体建筑的局部功能符合《促进规定》要求的，应当采用隔震减震技术。

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所称采用隔震设计时“水平向减震系数应控制在 0.27-0.53 之间”是指上部结构承载力设计时实际采用的水平向减震系数。

三、《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所称采用减震设计时“罕遇地震作用下减震结构与非减震结构的水平位移之比应小于 0.75”，是指罕遇地震作用下消能减震结构与拆除所有消能器后的相应非减震结构的弹性层间位移角的最大值之比小于 0.75，保证消能减震建筑中设置足够数量的消能器，真正达到“使建筑抗震性能明显提高”的目的。

四、《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监理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隔震减震装置进行见证检验，见证检验的要求按照国家、行业以及本省有关技术标准执行。”隔震减震装置的“见证检验”应当按下列要求执行：

(一)隔震装置应当按照《建筑工程叠层橡胶隔震支座

性能要求和检验规范》DBJ 53/T-47-2012 的相关技术指标要求进行见证检验：

见证检验的样品应当在监理单位见证下从项目的产品中随机抽取。见证检验应先进行竖向压缩性能和剪切性能检测，合格后随即进行水平极限性能检测，即设计压应力下水平极限剪应变不小于 400%的检测，被检测产品检测后不得再应用于工程项目。

随机抽取的样品，同一项目同一生产厂家的产品总数量不大于 100 件时，选取最大规格的产品 1 件；当同一项目同一生产厂家的产品总数量大于 100 件时，应适当增加检测数量并且不少于 2 件，其中 1 件样品从最大规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另外的样品由监理单位随机抽取。

(二) 减震装置应当按照《建筑隔震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 360-2015 的相关要求进行见证检验：

1. 见证检验的样品应当在监理单位见证下从项目的产品中随机抽取。随机抽取的样品，同一项目同一类型同一生产厂家的产品抽检总数量的 2%且不应少于 2 件；当同一项目同一类型同一生产厂家的产品总数量较少时，抽检总数量的 2%但不应少于 1 件。

2. 黏滞阻尼器，所有抽检试件均应先检测阻尼指数、阻尼系数、最大阻尼力、极限位移、滞回曲线，并抽取其中不少于 1 件进行罕遇地震设计位移和设计速度幅值下，以结构基准频率往复循环 30 圈的疲劳性能检测。金属屈服型阻尼

器，所有抽检试件均应先检测屈服位移、屈服力、设计位移、最大承载力、第二刚度、滞回曲线，并抽取其中不少于1件进行罕遇地震设计位移下往复循环30圈的疲劳性能检测，被检测后不得用于主体结构。屈曲约束耗能支撑，所有抽检试件均应先检测屈服位移、屈服力、设计位移、最大承载力、第二刚度、滞回曲线，并抽取其中不少于1件进行罕遇地震设计位移下往复循环30圈的疲劳性能检测，被检测后不得用于主体结构。

- 附件：1. 医疗机构类别（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
2. 列为特殊设防类、重点设防类的建筑（依据《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 附件1

### 医疗机构类别（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三条规定医疗机构的类别：

- (一) 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
- (二) 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三)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
- (四) 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
- (五) 疗养院；
- (六) 综合门诊部、专科门诊部、中医门诊部、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民族医门诊部；
- (七) 诊所、中医诊所、民族医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卫生站；
- (八) 村卫生室（所）；
- (九) 急救中心、急救站；
- (十) 临床检验中心；
- (十一) 专科疾病防治院、专科疾病防治所、专科疾病防治站；
- (十二) 护理院、护理站；
- (十三) 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安宁疗护中心；
- (十四) 其他诊疗机构。

## 附件 2

### 列为特殊设防类、重点设防类的建筑 (依据《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类别	特殊设防类	重点设防类	高于或不低于重点设防类
防灾救灾建筑	1. 三级医院中承担特别重要医疗任务的门诊、医技、住院用房。 2. 承担研究、中试和存放剧毒的高危险传染病病毒任务的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的建筑或其区段。	1. 二、三级医院的门诊、医技、住院用房，具有外科手术室或急诊科的乡镇卫生院的医疗用房，县级及以上急救中心的指挥、通信、运输系统的重要建筑，县级及以上的独立采供血机构的建筑。 2. 消防车库及其值班用房。 3. 县、县级市及以上的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的主要建筑。	不高于重点设防类： 1. 20 万人口以上的城镇和县及具级市（工矿企业）防灾应急指挥中心的主要建筑。 2. 作为应急避难场所的建筑。

类别	特殊设防类	重点设防类	高于或不低于重点设防类
城镇给排水、燃气、热力建筑		<p>1. 给水建筑工程中, 20 万人口以上城镇、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及以上的县及县级市的主要取水设施和输水管线、水质净化处理厂的主要水处理建(构)筑物、配水井、送水泵房、中控室、化验室等。</p> <p>2. 20 万人口以上城镇、水质净化处理厂的主要水处理建(构)筑物、进水泵房、中控室、化验室, 以及城市排涝泵站、城镇主干道立交处的雨水泵房。</p> <p>3. 20 万人口以上城镇、县及县级市的主要燃气厂的主厂房、贮气罐、加压泵房和压缩间、调度楼及相应的超高压和高压调压间、高压和次高压输配气管道等主要设施。</p> <p>4. 50 万人口以上城镇的主要热力厂主厂房、调度楼、中继泵站及相应的主要设施用房。</p>	
基础设施建筑	国家和区域的电力调度中心。	<p>1.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力调度中心。</p> <p>2. 单机容量为 300MW 及以上或规划容量为 800MW 及以上的火力发电厂和地震时必须维持正常供电的重要电力设施的主厂房、电气综合楼、网控楼、调度通信楼、烟囱、烟道、管道机室、燃煤转运站和输煤栈桥、燃油和燃气机组电厂的燃料供应设施。</p> <p>3. 330kV 及以上的变电所和 220kV 及以下枢纽变电站的主控通信楼、配电装置楼、就地继电器室； 330kV 及以上的换流站工程中的主控通信楼、阀厅和就地继电器室。</p> <p>4. 供应 20 万人口以上规模的城镇集中供热的热电站的主要发配电控制室及其供电、供热设施。</p> <p>5. 不应中断通信设施的通信调度建筑。</p>	

类别	特殊设防类	重点设防类	高于或不低于重点设防类
交通运输建筑基础设施	<p>在交通网络中占关键地位、承担交通量大的大跨度桥。</p> <p>路枢纽的行车调度、运转、通信、信号、供电、供水建筑，以及特大型站和最高聚集人数很多的大型站的客运候车楼。</p> <p>公路建筑中，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一级长途汽车站客运候车楼。</p> <p>水运建筑中，50万人口以上城市、位于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及以上地区的水运通信和导航等重要设施的建筑，国家重要客运站，海难救助打捞等部门的重要建筑。</p> <p>空运建筑中，国际或国内主要干线机场航管楼的设防标准应高于重点设防类。</p> <p>城市轨道交通的地下隧道、枢纽建筑及其供电、通风设施。</p>	<p>1. 铁路建筑中，高速铁路、客运专线（含城际铁路）、客货共线 I、II 级干线和货运专线的铁路枢纽的行车调度、通信、信号、供电、供水建筑，以及特大型站和最高聚集人数很多的大型站的客运候车楼。</p> <p>2. 公路建筑中，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一级长途汽车站客运候车楼。</p> <p>3. 水运建筑中，50万人口以上城市、位于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及以上地区的水运通信和导航等重要设施的建筑，国家重要客运站，海难救助打捞等部门的重要建筑。</p> <p>4. 空运建筑中，国际或国内主要干线机场中的航空站楼、大型机库，以及通信、供电、供热、供水、供气、供油的建筑。</p> <p>5. 城市轨道交通的地下隧道、枢纽建筑及其供电、通风设施。</p>	空运建筑中，国际或国内主要干线机场航管楼的设防标准应高于重点设防类。
邮电通信、广播电视建筑	<p>1. 国际出入口局、国际无线电台，国家卫星通信地球站，国际海缆登陆站。</p> <p>2. 国家级、省级的电视调频广播发射塔建筑，混凝土结构塔的高度大于 250m 或钢结构塔的高度大于 300m。</p> <p>3. 国家级卫星地球站上行站。</p>	<p>1. 省中心及省中心以上通信枢纽楼、长途传输一级干线枢纽站、省内卫星通信地球站、本地网通信枢纽楼及通信生产楼、应急通信用房。</p> <p>2. 大区中心和省中心的邮政枢纽。</p> <p>3. 国家级、省级的其余发射塔建筑。</p> <p>4. 国家级、省级广播中心、电视中心和电视调频广播发射台的主体建筑，发射总功率不小于 200kW 的中波和短波广播发射台、广播电视台卫星地球站、国家级和省级广播电视台监测台与节目传送台的机房建筑和天线支承物。</p>	

类别	特殊设防类	重点设防类	高于或不低于重点设防类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	<p>科学实验建筑中，研究、中试生产和存放具有高放射性物品以及剧毒的生物制品、化学制品、天然和人工细菌、病毒（如鼠疫、霍乱、伤寒和新发高危险传染病等）的建筑。</p> <p>1. 体育建筑中，规模分级为特大型的体育场，大型、观众席容量很多的中型体育场和体育馆（含游泳馆）。观众座位很多的大型体育场指观众座位容量不少于 30000 人或每个结构区段的座位容量 5000 人，观众座位很多的大型体育馆（含游泳馆）指观众座位容量不少于 4500 人。</p> <p>2. 文化娱乐建筑中，大型的电影院、剧场、礼堂、图书馆的视听室和报告厅、文化馆的观演厅和展览厅、娱乐中心建筑。大型剧场、电影院、礼堂，指座位不少于 1200 座；图书馆和文化馆，与大型娱乐中心同样对待，指一个区段内上下楼层合计的座位明显大于 1200 座，同时其中至少有一个 500 座以上（相当于中型电影院的座位容量）的大厅。</p> <p>3. 商业建筑中，人流密集的大型的多层商场。大型商场指一个区段人流 5000 人，换算的建筑面积约 17000 <math>m^2</math> 或营业面积 7000 <math>m^2</math> 以上的商业建筑。这类商业建筑一般需同时满足人员密集、不低于重点设防类。</p> <p>4. 博物馆和档案馆中，大型博物馆，存放国家一级文物的博物馆，特级、甲级档案馆。大型博物馆指建筑规模大于 10000 <math>m^2</math>，一般适用于中央各部委直属博物馆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博物馆。特级档案馆为国家级档案馆，甲级档案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馆，二者的耐久年限要求在 100 年以上。</p> <p>5. 会展建筑中，大型展览馆、会展中心。</p> <p>6. 电子信息中心的建筑中，省部级编制和贮存重要信息的建筑。</p> <p>7. 高层建筑中，当结构单元内经常使用人数超过 8000 人时。</p>		

类别	特殊设防类	重点设防类	高于或不低于重点设防类
		重	重
采煤、采油和矿山生产建筑		<p>1. 采煤生产建筑中，矿井的提升、通风、供电、供水、通信和瓦斯排放系统。</p> <p>2. 采油和天然气生产建筑中：(1) 大型油、气田的联合站、压缩机房、加压气站泵房、阀组间、加热炉建筑；(2) 大型计算机房和信息贮存库；(3) 油品储运系统液化气站，轻油泵房及氮气站、长输管道首末站、中间加压泵站；(4) 油、气田主要供电、供水建筑。</p> <p>3. 采矿生产建筑中：(1) 大型冶金矿山的风机室、排水泵房、变电、配电室等；(2) 大型非金属矿山的提升、供水、排水、供电、通风等系统的建筑。</p>	
工业建筑	原材料生产建筑	<p>1. 冶金工业、建材工业企业的生产建筑中：(1) 大中型冶金企业的动力系统建筑，油库及油漆房，全厂性生产管制中心、通信中心的主要建筑；(2) 大型和不容许中断生产的中型建材工业企业的动力系统建筑。</p> <p>2. 化工和石油化工生产建筑中：(1) 特大型、大型和中型企业的主要生产建筑以及对正常运行起关键作用的建筑；(2) 特大型、大型和中型企业的供热、供电、供气和供水建筑。(3) 特大型，大型和中型企业的通讯、生产指挥中心建筑。</p> <p>3. 轻工原材料生产建筑中：大型浆板厂和洗涤剂原料生产厂等大型原材料生产企业中的主要装置及其控制系统和动力系统建筑。</p> <p>4. 冶金、化工、石油化工、建材、轻工业原料生产建筑中，使用或生产过程中具有剧毒、易燃、易爆物质的厂房，当具有泄毒、爆炸或火灾危险性时，其抗震设防类别应划为重点设防类。</p>	

类别	特殊设防类	重点设防类	高于或不低于重点设防类
工业建筑 加工制造业生产建筑		<p>1. 航空工业生产建筑中：(1) 部级及部级以上计量基准所在的建筑，记录和贮存航空主要产品（如飞机、发动机等）或关键产品的信息贮存所在的建筑；(2) 对航空工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整机或系统性能试验设施、关键设备所在建筑（如大型风洞及其测试间，发动机高空试车台及其动力装置及测试间，全机电磁兼容试验建筑）；(3) 存放国内少有或仅有的重要精密设备的建筑；(4) 大中型企业主要的动力系统建筑。</p> <p>2. 航天工业生产建筑中：(1) 重要的航天工业科研楼、生产厂房和试验设施、动力系统的建筑；(2) 重要的演示、通信、计量、培训中心的建筑。</p> <p>3. 电子信息工业生产建筑中：(1) 大型彩管、玻壳生产厂房及其动力系统；(2) 大型的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器和其它电子类生产厂房；(3) 重要的科研中心、测试中心、试验中心的主要建筑。</p> <p>4. 纺织工业的化纤生产建筑中，具有化工性质的生产建筑，其抗震设防类别宜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7.2.4 条划分。</p> <p>5. 大型医药生产建筑中，具有生物制品性质的厂房及其控制系统，其抗震设防类别宜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6.0.9 条划分。</p> <p>5. 加工制造工业建筑中，生产或使用具有剧毒、易燃、易爆物质且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厂房及其控制系统的建筑。</p> <p>6. 大型的机械、船舶、纺织、轻工、医药等工业企业的动力系统建筑。</p>	
仓库类建筑		储存易燃、易爆物质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危险品仓库。	储存高、中放射性物质或剧毒物品的仓库不应低于重点设防类。



段工资讯

公众号: dstzixun

专注于地产及工程行业资讯

段工QQ号及微信号: 731955340

勘察设计技术QQ群: 361665893

勘察设计工作QQ群: 294659366

购房装修交流QQ群: 341657216



扫描二维码关注“段工资讯”